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MSON HOLDING LTD.**

**順誠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31)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採納經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Samson Holding Ltd. 順誠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建議對本公司現有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大綱及細則」) 作出若干修訂 (「建議修訂」)，並採納經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大綱 (「新大綱」) 及經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細則 (「新細則」) 作為本公司之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大綱及細則，使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時並進，並符合(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包括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核心股東保護標準之修訂；及(ii)開曼群島適用法律之修訂要求。

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大綱及新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在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召開及舉行之應屆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一份載有 (其中包括) 建議修訂以及建議採納新大綱及新細則詳情之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知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Samson Holding Ltd.**  
順誠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山輝

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郭山輝先生 (主席)、劉宜美女士及Mohamad AMINOZZAKERI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潘勝雄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明鑑先生、劉紹基先生及吳綏宇先生。

\* 僅供識別